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16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016504_Attach01.pdf、1080016504_Attach02.pdf、108001650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18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ID08 總務108/02/26 15:05



108000144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李朝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管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楊尚霖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

2019/02/26
15:00:14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